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延安三路 234 号海航万邦中心 1 号楼 34 层

邮编：266071 电话：(0532)83899980 传真：(0532)83895959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收购人	指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指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026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收购行为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霍桂峰、杨帆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致：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拟以现金认购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威达”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合计不超过 21,891,459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得到收购人的如下保证：

1.收购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承诺函或证明；

2.收购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或者虚假记载，不存在误导之处；文件材料为扫描件、副本或复印件的，相关信息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事宜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尚山镇中韩路 2-4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桂模

注册资本	45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5 年 08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166824173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散热器、扳手制造；钢材、电器配件、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机电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5 年 8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杨桂模先生持股 54.29%，杨明燕女士持股 45.71%。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 (二)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一) 本次收购基本方案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 142,832,426 股股份，占截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3.77%。

根据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收购人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20,096.36 万元（含 20,096.36 万元）的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为不超过 21,891,459 股（含 21,891,459 股）（最终认购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164,723,855 股股份，占发行完成后上

市公司总股本的 37.03%。本次收购不会改变收购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

## （二）触发要约收购的事由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164,723,855 股股份，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7.03%。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获得权益的股份比例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

据此，本次收购将导致收购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 （三）免于发出要约的合法性

《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四）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 1 月 5 日，上市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和关于免于收购人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三、本次收购的授权与批准

### （一）本次收购已经获得的授权与批准

1. 2020 年 5 月 4 日，收购人股东会决议，同意收购人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 2020 年 12 月 15 日，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3.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 2021 年 1 月 5 日，上市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和关于免于收购人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

## （二）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的授权与批准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并免于发出要约的主体资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完成后续信息披露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020年12月16日，上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发布了《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履行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收购方尚需根据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有关规定，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应对自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 1. 杨桂平先生（系收购人执行董事杨桂模先生的兄弟）

变更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	变更摘要
2020-09-01	002026	山东威达	行权 2,400.00 股	上市公司第一期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 权
2020-09-03	002026	山东威达	卖出 2,400.00 股	
2020-09-03	002026	山东威达	行权 2,600.00 股	
2020-09-07	002026	山东威达	卖出 2,600.00 股	
2020-09-08	002026	山东威达	行权 5,000.00 股	
2020-09-09	002026	山东威达	行权 2,400.00 股	

杨桂平先生就上述股票交易事项承诺：本人未在收购人任职，本人在进行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操作时，未获知本次收购的相关事宜。上市公司曾于2020年1月21日发布《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符合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53 名，可行权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人系上市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选择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自主行权的行为系其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2. 程新国先生（系收购人监事曹信平女士的配偶）

变更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股）	变更摘要
2020-09-25	002026	山东威达	行权 18,000.00 股	上市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
2020-11-02	002026	山东威达	行权 18,000.00 股	

曹信平女士就上述股票交易事项承诺：本人在收购人担任监事，本人的配偶程新国先生在进行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操作时，未获知本次收购的相关事宜。上市公司曾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发布《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符合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53 名，可行权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程新国先生系上市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选择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自主行权的行为系其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此之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一）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并免于发出要约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 （三）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四）本次收购在收购人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完成后续信息披露且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为《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霍桂峰\_\_\_\_\_

负责人：姜保良\_\_\_\_\_

经办律师：杨帆\_\_\_\_\_

2021年1月5日